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16009013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關於違反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其餘訴願駁回。

事 實

經濟部接獲案外人○○○律師（下稱○君）陳情反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董事○○○（下稱○君）委託其分別於民國（下同）111 年 1 月 5 日、111 年 1 月 28 日函請訴願人即○○公司董事長提供○○公司設立迄今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銀行往來明細表、營業稅銷項暨進項憑證明細表及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等，惟迄未完整提供，涉有違反公司法規定情事，乃以 111 年 3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1100021160 號函（下稱 111 年 3 月 11 日函）移請本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3 月 2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100920503 號函（下稱 111 年 3 月 21 日函）請○○公司、訴願人、○○公司董事即○君及○○○就未召開股東常會承認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未提供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表等資料，涉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70 條第 2 項、第 210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檢證陳述說明。經○○公司以 111 年 4 月 7 日書面表示，業於 111 年 1 月 17 日提供歷年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表、營利事業稅申報資料（含現金流量表資料）予○君。原處分機關復以 111 年 4 月 22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160086972 號函（下稱 111 年 4 月 22 日函）請○○公司、訴願人、○○公司董事即○君及○○○，就上開涉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70 條第 2 項、第 210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檢證並書面陳述意見；○○公司雖以 111 年 5 月 6 日書面重申 111 年 4 月 7 日書面之內容，並說明 107 年至 109 年章程、財務報表及股東名簿皆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惟仍未檢送 108 年至 110 年股東常會（董事會代行）議事錄及經承認之 107 年至 109 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供核，亦未說明其未提供股東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表等資料而涉違反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一事。原處分機關審認○○公司有 108 年至 110 年未召開股東常會

（董事會代行）承認 107 年至 109 年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且未提供股東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表予法人股東代表人○君之情事，分別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70 條第 2 項及第 210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20 條第 5 項、第 170 條第 3 項及第 210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以 111 年 5 月 16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160090131 號函（下稱原處分）分別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按年度各 1 萬元，共 3 萬元）、3 萬元（按年度各 1 萬元，共 3 萬元）、1 萬元罰鍰，合計 7 萬元罰鍰，並命於原處分送達後 15 日內提供法人股東代表人○君依同法第 210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查閱、抄錄、複製同法第 210 條第 1 項所定之文件。原處分於 111 年 5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6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1 年 6 月 24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公司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規定：「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時，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170 條規定：「股東會分左列二種：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項召開期限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210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其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者，公司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抄錄、複製或未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前二項情形，主管機關或證券主管機關並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繼續令其限期改正，並按

次處罰至改正為止。」

商業會計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商業，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其範圍依商業登記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4 條規定：「本法所定商業負責人之範圍，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財務報表包括下列各種：一、資產負債表。二、綜合損益表。三、現金流量表。四、權益變動表。」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商業每屆決算應編製下列報表：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商業負責人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將商業之決算報表提請商業出資人、合夥人或股東承認。」

經濟部 96 年 3 月 30 日經商字第 09602408050 號函釋：「公司股東及公司債權人，依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規定向公司請求查閱或抄錄時，得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為之。」

103 年 12 月 5 日經商字第 10302145450 號函釋：「按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規定：『政府或法人股東 1 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復按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是以，單一法人公司仍須依照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董事會，俾承認有關會計表冊。」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八、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商業管理處（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一）商業會計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二）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組織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股東會之規定；訴願人早已於 111 年 1 月 17 日提供歷年資產負債表、歷年綜合損益表、歷年股東權益表、歷年營利事業稅申報資料等予○君；請審酌○○公司為小型閉鎖型公司，未鉅細靡遺記錄每次開會過程，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免予裁罰；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為○○公司之董事長，○○公司有 108 年至 110 年未召開股東常會（董事會代行）承認 107 年至 109 年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且未提供股東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表予○君之情事，有○○公司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經濟部 111 年 3 月 11 日函、原處分機關 111 年 3 月 21 日函及 111 年 4 月 22 日函、○○公司 111 年 4 月 7 日及 111 年 5 月 6 日書面回復及附件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組織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股東會之規定；訴願人早已於 111 年 1 月 17 日提供歷年資產負債表、歷年綜合損益表、歷年股東權益表、歷年營利事業稅申報資料等予○君；請審酌○○公司為小型閉鎖型公司，未鉅細靡遺記錄每次開會過程，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免予裁罰云云。經查：

（一）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

1. 按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公司負責人有違反上開情形者，各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項召開期限之規定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單一法人公司仍須依照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董事會，俾承認有關會計表冊；揆諸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項、第 170 條第 2 項、第 3 項等規定及經濟部 103 年 12 月 5 日經商字第 10302145450 號函釋意旨自明。
2. 查原處分機關就○○公司涉有未召開股東常會承認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未提供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表之情事，分別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70 條第 2 項及第 210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前以 111 年 3 月 21 日函及 111 年 4 月 22 日函，請○○公司及其董事長即訴願人等檢證陳述說明，經○○公司以 111 年 4 月 7 日及 111 年 5 月 6 日書面表示，業於 111 年 1 月 17 日提供歷年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表、營利事業稅申報資料（含現金流量表資料）予○君；另說明 107 年至 109 年章程、財務報表及股東名簿皆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惟仍有未檢送 108 年至 110 年股東常會（董事會代行）議事錄及經承認之 107 年至 109 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

案供核之情事；且依上開經濟部 103 年 12 月 5 日經商字第 10302145450 號函釋意旨，單一法人公司仍須遵循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董事會，以踐行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所定承認有關會計表冊之義務。爰原處分機關審認○○公司有 108 年至 110 年未召開股東常會（董事會代行）承認 107 年至 109 年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20 條第 5 項、第 170 條第 3 項規定裁處訴願人，並無違誤。

3. 未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為行政罰法第 8 條所明定；該條所稱之按其情節，係指行為人之不知法規，是否具有不可歸責性之情事，而得減輕或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而言。訴願人既為○○公司董事長，就其職務上公司法所定相關規範自有知悉及遵守之義務，又其並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其有特殊之正當理由，致無法得知法規存在，是訴願人尚難以其不知法令為由而邀免責；且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以○○公司有 108 年至 110 年未召開股東常會（董事會代行）承認 107 年至 109 年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之情事，依公司法第 20 條第 5 項、第 170 條第 3 項規定按年度分別以法定最低額罰鍰裁處，尚無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有關比例原則之問題。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分別依公司法第 20 條第 5 項、第 170 條第 3 項規定，處訴願人 3 萬元（按年度各 1 萬元，共 3 萬元）、3 萬元（按年度各 1 萬元，共 3 萬元）罰鍰，合計 6 萬元罰鍰部分，並無不合，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

（二）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

1. 按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上開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上開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抄錄、複製或未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令其限期改正，公司法第 210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5 項定有明文。次按經濟部 96 年 3 月 30 日經商字第 09602408050 號函釋意旨，公司股東依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規定向公司請求查閱或抄錄時，得

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為之。

2. 本件依原處分主旨及說明欄分別記載略以：「處○○○君……令於本處分書到達後 15 日內，提供法人股東代表人○○○君依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查閱、抄錄、複製之符合公司法第 210 條第 1 項所定之文件。」「……○○公司……未提供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表等資料予法人股東代表人○○○君，違反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規定……並依第 210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處分如主旨…」可知原處分機關並審認○君係代表○○公司法人股東即○○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執行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所定股東請求查閱、抄錄、複製○○公司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等文件，因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未完整提供，乃依同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為上開原處分主旨欄所載之裁處。然依卷附○○公司及○○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示，○君為○○公司之董事，且為○○公司之股東，是其既非經登記之○○公司董事或代表人，則原處分機關認定○君係○○公司代表人之理由及依據為何？○君是否經○○公司委任或授權，為○○公司辦理查閱、抄錄、複製○○公司之公司法第 210 條第 1 項規定文件事宜？遍查全卷，並無原處分機關查察之資料供核，其影響上開部分違規事實之認定，容有究明釐清之必要，又○君為○○公司單一法人股東○○公司派任於○○公司之董事，該身分是否得解為○君該當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規定之「股東」要件，而得依該規定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文件？此涉及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應由原處分機關就上開疑義函請中央主管機關釋示釐清後憑辦。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條第 4 項規定處 1 萬元罰鍰及依同條第 5 項規定令訴願人限期改正部分之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

如對本決定駁回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